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與良師有約」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 (二)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與良師互動，提供學生典範學習機會及涵養立人達人之人生觀。
- (二) 透過對良師生涯歷程之瞭解，提升學生自我期許，裨益其生涯發展。
- (三) 藉由校際師生交流、互動，促進學生溝通、表達之自信與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活動資訊

- (一) 活動主題：有趣的數字系統與數學遊戲
- (二) 活動時間及流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11年 11月30日 (三)	13:00-13:20	線上報到	幸安國小團隊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cgc-idre-osu)
	13:20-13:3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幸安國小 陳順和校長	
	13:30-15:30	有趣的數字系統 與數學遊戲	建安國小 蔡志超老師	
	15:30 -16:00	心得分享與回饋	幸安國小團隊	

- (三) 活動方式及準備內容

- 1.本活動所需材料為每生 a4紙張一張(如右預先裁成4等份)、色鉛筆一枝(亦可請學生自備)，請依報名學生人數準備所需份數。
- 2.本活動採線上視訊直播方式進行，請各校準備具接收影音互動功能之教室一間供所有學生共同使用。另請指派教師一人操控線上會議設備，並協助指導學生完成課程活動。

3.請於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SoNuAekmExRVET5WA>）中提供與會帳戶一組，並將該帳戶名稱設為學校名稱。活動當日僅限該帳戶登入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參與活動，會議室連結資訊如下：

網址	會議代碼	QRcode
https://meet.google.com/cgc-idre-osu	cgc-idre-osu	

（四）活動內容概述

本次講座邀請建安國小蔡志超老師為大家介紹數字系統及各種不同的進位制。除了數學計算時，大家熟悉的十進位制之外，在我們生活中還有許多有趣的進位系統和相關的應用記數方式。例如：與時間有關的，就有七進位制（一週7天）、十二進位制（一天12個時辰、一年12個月）、六十進位制（中國古代一年60甲子、一小時60分、一分鐘60秒）這麼多種，而只用0和1兩個數字的二進位制，卻能發展出精密複雜的強大計算程式，創造出如今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各種電子產品！

這些神奇的數學知識，透過蔡老師的引導與帶領，將打開我們原有視角去重新認識習以為常的十進位制，讓我們進一步掌握不同進位制之間的轉換方法和更快速的轉換技巧，而且還可以玩出相關的數學遊戲喔！

五、參加對象：111學年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到六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資優資源班學生。
- （二）資優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校本資優方案）學生。
- （三）對活動主題感興趣，並經師長推薦富優異表現或潛能學生。

六、報名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報名方式

- 1.學生填妥個人報名表（附件1），送交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 2.由各校自行審核推薦參與學生名單（請各校至少推薦1名資優學生參加）。
- 3.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班前，填畢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SoNuAekmExRVET5WA>）。

（二）錄取原則：本活動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各校以單一帳戶登入Google Meet 會議室，可供多人共同參與，參加名額不予限制。

七、活動成果：請各校於**1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班前，將活動過程、學生作品等可供展現**活動成效之照片5-10張**置入**以學校命名**之資料夾內，並上傳至雲端 <https://reurl.cc/m3b0XG>。

八、活動經費：由國教署補助款、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相關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計畫績優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成效報請敘獎。

附件1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與良師有約」活動
個人報名表

推薦結果 (學校填寫)	☐ 推薦正取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別	☐ 資優資源班四到六年級學生 ☐ 資優方案(區域衛星方案、校本方案)學生 ☐ 對活動主題感興趣，且富優異表現或潛能學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住家) (手機)		
家長 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本項活動，在活動期間內督促子女遵守校內相關規定並全程參加。本人同意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因記錄活動需要，無償使用本人子女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並得以展覽、宣傳、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 家長簽章：_____		
備註	本表件核章後由各校自行留存，無需送交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